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19〕134号

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资金（省级统筹部分）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省级统筹部分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19〕81号）和区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分解下达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草地贪夜飞蛾防控）、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省级统筹部分）、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、2019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的函》精神，现将2019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省级统筹部分）下达给你局，同步下达任务清单、绩效目标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统筹用于支持动物防疫、紧急动物疫病处置救助补助和生猪生产扶持、动物疫病扑杀及无

害化处理、动物疫病监测排查及消毒、动物防疫清洗中心设施建设，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号）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资金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2019年度“病虫害控制（2130108）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- 附件：1、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任务清单
2、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绩效目标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19年12月3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（农业科）

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任务清单

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资金用途	安排资金 (万元)
区农业农村局	21019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资金(省级统筹部分)项目	主要用于支持动物防疫、紧急动物疫病扑杀及无害化处理、动物防疫监测排查及消毒、动物防疫物资中心设施建设,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。	20万

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19年度

地区：潮安区

项目		2019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省级统筹部分）项目					
市县牵头单位		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区农业农村局、各镇场			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20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1、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。 2、生猪生产稳定发展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		
			质量指标	紧急动物疫情处置率	100%		
			时效指标				
	成本指标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风险	有效降低			
生态效益指标		实现动物卫生风险管理全覆盖	逐步实现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		

